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蓓郁（住所詳卷）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睿（住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吳禹賜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昌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Ｏ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Ｏ２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22日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㈠被告ＡＯ５、ＡＯ６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Ｏ１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ＡＯ５、ＡＯ７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Ｏ１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前兩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㈣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２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７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２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㈥前兩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Ａ０５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轉角食六號早餐店（下稱系爭早餐店）店員，被告Ａ０６為系爭早餐店之店長，被告Ａ０７則為該店負責人。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7時20分許前往系爭早餐店用餐，因故與被告Ａ０５發生消費糾紛，被告Ａ０５竟近距離手持水果刀，且刀刃朝外，威嚇原告，嗣原告離開系爭早餐店，被告Ａ０５竟持刀跟隨在後，並停留在新北市蘆洲區永康街1巷與長安街220巷口注視原告，被告Ａ０５以上開方式對原告為恐嚇行為，致原告心生畏懼而精神痛苦，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各150,000元；又被告Ａ０６為該店店長，明知被告Ａ０５上開恐嚇行為，卻消極不作為而未加以制止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；另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為被告Ａ０７之受僱人，被告Ａ０７對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有監督責任，而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之侵權行為發生於執行職務之際，被告Ａ０７應連帶負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

㈠被告Ａ０５：我不是近距離持刀揮舞，且我雖然有走出店外，但只是看著原告，沒有為恐嚇行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Ａ０６：當時店內有其他客人，又是尖峰時段，我忙於其他訂單，沒有注意到被告Ａ０５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Ａ０７：當時我不在店內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侵權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有人無故意過失，或無不法侵害行為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自不須與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侵害他人之自由，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，即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，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，使生危害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恐嚇，須對被害人以加害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等事，為惡害通知，致被害人心生恐懼，侵害其內心之意思決定自由權，始足當之。故若行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名譽等事為內容，或被恐嚇者並未因此心生恐懼，則尚難認係恐嚇；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本應就行為人確有侵害權利之加害行為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５與原告在上開時、地發生消費糾紛，被

告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分別為系爭早餐店之店員、店長、負責人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4638號偵查卷宗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然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５有以近距離手持水果刀，且刀刃朝外，及持刀跟隨並注視原告等方式，恐嚇原告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原告舉證被告Ａ０５有為其所指之恐嚇行為。

㈢觀諸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（限閱卷），可見被告Ａ０５與原告在系爭早餐店發生消費糾紛後，其先自原告座位旁返回工作櫃台出餐口處，嗣被告Ａ０５右手握住放置在出餐口檯面上之水果刀，然該把水果刀係在出餐口內側，被告Ａ０５之身體則在出餐口外，而出餐口處與用餐區有板子及簾幕阻擋，且被告Ａ０５與原告所在位置相隔一定距離，被告Ａ０５亦未將水果刀拿出出餐口，或持刀朝原告揮舞或接近原告；又於原告離開系爭早餐店後，被告Ａ０５固持刀離開店內，並往原告離開方向步行，然被告Ａ０５係於原告離開店內後約1分鐘始離開店內，且其步出店外後距離原告甚遠，未見被告Ａ０５有何加速追向原告或持刀向原告揮舞之行為。由上可知，被告Ａ０５並無積極向原告展示水果刀、在手持水果刀之情況下接近原告或向原告揮舞刀具之行為，尚不足以認定被告Ａ０５有向原告傳達加害原告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等事之意思，自難認被告Ａ０５所為構成恐嚇行為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Ａ０５確有為恐嚇行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５侵害其免於恐懼之自由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又依原告之舉證，尚不足以認定被告Ａ０５成立侵權行為，則被告Ａ０６縱有消極不制止被告Ａ０５之情形，亦無從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之侵權行為既均不能認定，被告Ａ０７即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

人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請求被告Ａ０５與被告Ａ０６連帶給付150,000元，被告Ａ０５與被告Ａ０７連帶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前述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